

# 大理州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大理市人民政府依据大理州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满江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批次拟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大理市的 1 街道 2 个居民委员会 3 个居民小组，面积共 16.8709 公顷，共 2 个地块。具体为：（地块一：大理市满江街道珠海社区居民委员会山西居民小组），（地块二：大理市满江街道珠海社区居民委员会山西居民小组、旧铺居民小组，满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地石曲居民小组）。

## 二、土地现状

大理州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大理州大理市满江街道珠海社区居民委员会山西居民小组、旧铺居民小组，满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地石曲居民小组，共计 16.8709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16.8709 公顷（园地 0.3927 公顷，林地 15.2089 公顷，草地 0.752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5169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详见《大理州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大理州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征收情形。

###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涉及大理市 1 个区片综合地价片区（Ⅳ片区），其中：园地、林地、其它农用地按 50000 元/亩进行补偿，草地按 25000 元/亩进行补偿。

###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

该批次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

### **六、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户，不需安置农业人口。

### **七、社会保障**

结合大理市失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障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对本批次征收土地后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有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有实施意见的通知》（大政办通知〔2019〕29号）、《大理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大理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大市政办发〔2017〕43号）相关规定执行。

## 八、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云自然资源审批〔2022〕580号）文件，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作为本批次征地实施单位，并与权利人依法依规签订相关补偿安置协议。

大理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